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3,4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向中信国际合作公司办理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三元支行向中信国际合作公司办理委托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